

致立法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 政府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退休保障公眾諮詢之報告

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5 年 11 月委託思網絡顧問公司負責安排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活動，以及記錄及整理分析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並於今日(12 月 16 日)提交予扶貧委員會討論有關報告。為此，本會回應如下：

1. 訂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是社會上下的共識，絕大部份市民亦認為現行退休保障制度有欠完善，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公眾均不希望退保制度原地踏步，均希望改革現有退保機制。事實上，退休保障自去世紀八十年代開始討論，至今已討論近三十年。本會認為，政府必須於短期內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確保每一個香港市民，均可享有基本退休生活保障。
2. 眾所周知，本港已踏入人口老齡化的階段，本地出生率亦持續下降。香港長者（65 歲或以上）人口比例已於 2014 年踏入 15%（107 萬人），預計到了 2024 年會增加至 23%（168 萬人），而到了 2034 年將達到 30%（228 萬人），估計 2064 年更達至 36%（258 萬人）。因應人口老化的挑戰，政府更有必要在這關鍵時候全面完善對長者退休保障、醫療衛生服務、院舍及社會照顧等方面的政策，否則隨著未來一段時間人口老化的急速發展，日後要改善有關政策服務將會更「事倍功半」、「舉步維艱」，同時缺乏全面保障制度也對不起這一代以至未來一代曾為香港繁榮進步發展作出過不少貢獻的長者。
3. 完善退休保障制度 體現長者權利

本港長者享有完善的社會保障屬基本人權，此等權利亦於《基本法》及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中清楚列明。<sup>1</sup> 國際社會發展經驗已充分顯示，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需要多方面政策措施的落實和配合。世界銀行於 2005 年「優化版」的五根支柱退休保障框架，無疑是合適的討論基礎，以檢視本港現行政策的內容與不足，從而作為全方位的改善建議。

#### 4. 具體改革建議

本會要求政府根據公眾諮詢的結果，儘快落實全面退休保障制度。當局亦應全方位檢視

---

<sup>1</sup> 《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

另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亦列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第九條規定：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更於 2008 年發出一般性評論(General Comments)<sup>1</sup>，指出「《公約》締約國必須盡最大能力採取有效措施，並定期作出必要的修訂，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充分實現所有人的社會保障的權利，其中包括社會保險。《公約》第九條的措詞表明，為提供社會保障福利而採用的措施的定義不能過於狹窄，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確保所有人享有最低限度的人權」。

現行各支柱不足，立即作出改善，建議如下：

#### 4.1 全面改革長者綜援制度：

- (1) 將長者綜援從現行綜援制度獨立出來，改稱為「長者基本生活保障」計劃，以減少負面「標籤效應」；
- (2) 恢復長者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及
- (3) 將現時長者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要求，增加至少一倍[即由現時 45,500 元，上調至 91,000 元]。
- (4) 放寬長者申領綜援在內地定居的規定，將現時只局限廣東省及福建省兩省，逐步擴展至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例如：上海、北京等等，讓長者有更多在內地定居的選擇；
- (5) 擴大對在內地領取綜援長者的資助範圍，除現行的基本金額及長期生活補助金外，還應考慮包括其他基本開支項目，包括：租金津貼、水費津貼等等。

#### 4.2 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申請規定：

- (1) 放寬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的申請資格，調高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規定至少一倍[即由現時的 219,000 元(單身人士)及 332,000 元(夫婦)，分別上調至 438,000 元(單身人士)及 664,000 元(夫婦)]；
- (2) 放寬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的規定，撤銷申請人需要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並撤銷領取後的離港規定，讓更多長者受惠於長者生活津貼；
- (3) 將長者生活津貼每月津貼金額調高至 3,000 元。

#### 4.3 改革強積金制度，取消「對沖」及向低收入僱員戶口注資：

- (1) 取消僱主累算權益可對沖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安排。在不影響僱員權益及不會令僱主承擔減少的情況下，本會同意可設立一過渡期，於指定時間（例如設定為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受僱期間僱主供款如須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對沖」數額由政府設立的「強積金對沖基金」承擔，令僱員的強積金不致減少。
- (2) 為加強對低收入僱員的強積金保障，政府應為低收入僱員作基本供款資助（例如為月入不高於 12,000 元的低薪僱員的強積金戶口每年注資 6,000 元）。此外，更應將私營強積金計劃發展為中央公積金，並考慮逐步增加僱主和僱員的供款比例。

#### 4.4 政府配對供款，鼓勵自願性供款：

國際經驗顯示，鼓勵僱員增加自願性供款對其日後的退休保障有正面作用；為此，本會建議由政府斥資並透過配對供款方式，鼓勵合資格人士增加退休保障。

#### 4.5 全面檢討各項長者使用之公共服務：

隨著本港人口老化，政府必須全面檢討包括醫療衛生服務、院舍服務、社區照顧、家庭支援等政策改善及需求，盡快訂出中長遠的發展策略、政策措施、服務需求及財政承擔，並從財政、土地、人手、設施等方面作通盤規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爭取退休保障聯盟  
基層民生關注組

2017 年 1 月 5 日